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謝雅婷
電 話：04-37061538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
進修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4年5月21日
總 號	104064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57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發布令、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0057869A00_ATTCH1.doc、
0057869A00_ATTCH2.doc、0057869A00_ATTCH3.pdf、
0057869A00_ATTCH4.pdf，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
放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以臺
教人(四)字第1040056266B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56266C號
函辦理。
- 二、檢送教育部原函、發布令影本、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
對照表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
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級商業
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104/05/20
18:38:5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 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進行，避免誤（溢）發情事，特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發放機關：指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

（二）查驗機關：指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三）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發給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

（四）領受人：指支領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

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至少每半年與領受人聯繫一次，以瞭解領受人近況。

（二）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查證，對於查證結果存有疑義，或事後知悉相關訊息者，應依循其他方式（例如直接訪察、以雙掛號郵件通知領受人、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等）進行查證，俾瞭解領受人居住地區及有無出國、移居國外、旅居大陸地區、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以利發給退撫給與。

（三）於每月底前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並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且應於次月五日後，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依登載項目瞭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

(四) 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 由專責人員使用退撫整合平臺查證資料，該專責人員之使用憑證及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提供他人使用。該專責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

四、退撫整合平臺及查驗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 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一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查驗機關於每月一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每月三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四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再於每月五日，刊載於退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查詢。

(二) 查驗機關應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

1. 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2. 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3. 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情事。
4. 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及非本國籍退休教育人員居留證註銷、到期及換發日期。
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三) 為落實稽核作業，本部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查驗機關查驗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發放機關查明。本部及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存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五、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領受人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查驗期間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

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 (二) 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 (三) 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 (四)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 (五) 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六) 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
- (七) 領受人如因案逃亡、藏匿或被通緝，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款但書規定。
- (八) 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書面格式如附表）。
- (九) 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因未通知而致發生溢發情事者，

發放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遺族於三十日內繳還；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依第七點追繳作業辦理。

六、發放作業如下：

- (一) 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當年一月份至六月份、七月份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與月撫慰金發給清冊，及一月份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
- (二) 發放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分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遇有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 (三)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七、追繳作業如下：

- (一)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繳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本部；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檢具相關文件送本部依法辦理。
- (二) 本部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

八、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完善而無誤或有疏忽致誤（溢）發情事，其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視實際辦理情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給予獎懲。

九、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證(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學校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得準用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

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原 填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	
異 動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	
填 表 人	(簽名蓋章)		
備註：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於每年1月16日或7月16日前，逕寄送發放機關更正。			

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 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進行，避免誤（溢）發情事，特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進行，避免誤（溢）發情事，特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發放機關：指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p> <p>（二）查驗機關：指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u>內政部移民署</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u>勞動部勞工保險局</u>。</p> <p>（三）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發給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p> <p>（四）領受人：指支領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發放機關：指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p> <p>（二）查驗機關：指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勞工保險局。</p> <p>（三）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發給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p> <p>（四）領受人：指支領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p>	<p>為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勞工保險局已分別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及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爰修正上開二查驗機關名稱，其餘未修正。</p>
<p>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至少每半年與領受人</p>	<p>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至少每半年與領受人聯</p>	<p>一、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為齊一各國立學校退撫給與發放及領受人資格查</p>

聯繫一次，以瞭解領受人近況。

(二)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查證，對於查證結果存有疑義，或事後知悉相關訊息者，應依循其他方式（例如直接訪察、以雙掛號郵件通知領受人、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等）進行查證，俾瞭解領受人居住地區及有無出國、移居國外、旅居大陸地區、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以利發給退撫給與。

(三)於每月底前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並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且應於次月五日後，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依登載項目瞭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

(四)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由專責人員使用退撫整合平臺查證資料。該專責人員之使用憑

繫一次，以瞭解領受人近況。

(二)使用本部網站查證；對於查證結果存有疑義或知悉相關訊息時，應依循其他方式（例如直接訪察、以雙掛號郵件通知領受人、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等）進行查證，俾瞭解領受人居住地區及有無出國、移居國外、旅居大陸地區、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作為發給退撫給與之參考。

(三)每年定期於各偶數月五日前，上網連結本部網站，核對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俾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並於各奇數月五日以後，上網連結本部網站，依登載項目瞭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

(四)登錄於本部網站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予以保密。

(五)應由專責人員使用本部網站查證資料；該專責人員之使用憑證、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提供他人使用；專責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應立即將其使用權限註銷。

驗之作業程序，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訂定「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休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發放要點），並於本部退休撫卹管理系統設有「查驗功能」子系統（以下簡稱查驗系統），協助各國立學校辦理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之查驗；其後為確實掌握退休人員實際動態資料，避免溢(誤)發退撫給與之情事，本要點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明定發放機關使用查驗系統，並將查驗作業由每年三次，增加為六次，俾迅速更新各領受人相關動態，以確實掌握各國立學校各期退撫給與之發放及作業之一致性；另為配合審計部查核規定，增訂須列印並使用查驗系統產製印有本部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以辦理核銷，俾加強控管與稽核機制。

三、基於教育部、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作業程序整合事項，共同建置退撫整合平臺，並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召開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領受人資料查驗會議中決議，退撫整合平臺之查

<p>證及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提供他人使用，該專責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p>		<p>驗作業訂為每個月執行，由發放機關於每月月底前核對更新領受人資料，退撫整合平臺於次月一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查驗機關於同日（即次月一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於次月三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退撫整合平臺於次月四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後，於次月五日刊載於退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查詢。爰配合修正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發放機關應於退撫整合平臺辦理相關查證作業及時程等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u>退撫整合平臺及查驗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u></p> <p>(一) <u>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一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查驗機關於每月一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每月三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四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u></p>	<p>四、本部及查驗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本部於各偶數月六日（遇假日得提前或順延），將發放機關更新後之領受人資料檔資料，分別函請查驗機關協助查證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退撫給與事由。</p> <p>(二) 查驗機關收受本部申請協助查證領受人領受資格案後，應於每年各偶數月最後一日前，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p>	<p>一、為配合前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退撫整合平臺領受人資料查驗會議決議事項，修正第一款明定退撫整合平臺之查驗作業方式及流程。</p> <p>二、第二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第四目及第五目之機關名稱；另八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者，其退休給與依本條例之規定」，是</p>

<p>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再於每月五日，刊載於退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查詢。</p> <p>(二) 查驗機關應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2、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3、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情事。 4、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及非本國籍退休教育人員居留證註銷、到期及換發日期。 5、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p>(三) 為落實稽核作業，本部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查驗機關查驗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發放機關查明。本部及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存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p>	<p>料函復本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2. 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3. 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情事。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 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p>(三) 本部應於收受各查驗機關查復資料後，將各查驗機關查復資料登載於本部網站，作為各發放機關查詢及發給之依據。</p> <p>(四) 為落實稽核作業，本部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查驗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發放機關查明。本部對發放機關回復如仍有疑義，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p>	<p>以，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退休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外國籍教師，得支領月退休金並辦理優惠存款，又本部九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臺人（三）字第○九四○○九五三七七號書函規定，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外國籍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並依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爰於第四目內政部移民署之退撫查驗項目增列「非本國籍退休教育人員居留證註銷、到期及換發日期」項目之註記，以利核實發放退撫給與。</p> <p>三、第三款因前開作業方式變更，已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p> <p>四、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五、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p>	<p>本點未修正。</p>

(一)領受人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查驗期間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二)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三)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四)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五)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

(一)領受人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查驗期間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二)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三)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四)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五)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

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六)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

(七)領受人如因案逃亡、藏匿或被通緝，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款但書規定。

(八)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書面格式如附表）。

(九)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因未通知而致發生溢發情事者，發放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遺族於三十日內繳還；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依第七點追繳作業辦理。

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六)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

(七)領受人如因案逃亡、藏匿或被通緝，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款但書規定。

(八)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書面格式如附表）。

(九)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因未通知而致發生溢發情事者，發放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遺族於三十日內繳還；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依第七點追繳作業辦理。

<p>六、發放作業如下：</p> <p>(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當年一月份至六月份、七月份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與月撫慰金發給清冊，及一月份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p> <p>(二)發放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分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遇有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p> <p>(三)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同印有<u>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u>之發放清冊，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p>	<p>六、發放作業如下：</p> <p>(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當年一至六月份、七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發給清冊，以及一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p> <p>(二)發放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如遇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p> <p>(三)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附印有本部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退撫整合平臺建置後，發放機關應至該平臺執行發放退撫給與作業，發放清冊上之浮水印應配合修正為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爰修正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追繳作業如下：</p> <p>(一)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繳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本部；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p>	<p>七、追繳作業如下：</p> <p>(一)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繳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本部；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p>	<p>本點未修正。</p>

<p>還者，應檢具相關文件送本部依法辦理。</p> <p>(二)本部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p>	<p>還者，應檢具相關文件送本部依法辦理。</p> <p>(二)本部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p>	
<p>八、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完善而無誤或有疏忽致誤(溢)發情事，其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視實際辦理情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給予獎懲。</p>	<p>八、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完善而無誤或有疏忽致誤(溢)發情事，其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視實際辦理情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給予獎懲。</p>	<p>本點未修正。</p>
<p>九、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證(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p>	<p>九、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學校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得準用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因本要點原僅以由本部支給退撫給與之國立學校為對象，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有效運用退撫整合平臺，並使其所屬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於退撫整合平臺上能有效整合，亦利本部掌握全國教育人員退撫資料，爰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準用本要點之規範，惟實際發放及查驗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p>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40056266B號



修正「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

部長吳思華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吳彩昕
電 話：(02)7736-5944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4005626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0056266CA0C_ATTCH26.doc、
0056266CA0C_ATTCH29.pdf、0056266CA0C_ATTCH31.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40056266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對照表1份，請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審計部、本部法制處、綜合規劃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104/05/18
14:15:34

